2025年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茂名市民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林靖翔

联系电话：0668-2791223

填报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，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。我市出台了《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》（茂府办〔2011〕55号），按茂名市户籍老人80-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、90-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、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该项政策实行属地化管理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通过银行社会化发放。80-99周岁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由市和区按4:6比例分担、市和县（市）按3:7比例分担；100周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由市和县（市、区）按7:3比例分担。据统计，2025年全市约为17.951万名茂名户籍高龄老人发放了生活津贴共计7493.345万，其中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为2689.456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》（茂府办〔2011〕55号），为有效保障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延续性，该项目列入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，资金安排了2507.75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

通过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，发放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，有助于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，助力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，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，增强高龄老人的幸福感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、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内容，开展绩效自评，2025年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，自评结论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全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安排2507.75万元，发放率为100%、支出及时率为100%、补助资金到位率100%。2026年市级财政计划补差178.706万元。支出符合相关性、符合相关规定，完成了年度设定目标。通过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，发放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，有助于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，助力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，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，增强高龄老人的幸福感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个别县区高龄津贴动态管理不够健全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管理工作，推进健全工作机制。